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74,923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91.1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1 年 7 月 1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3,560,904	0.83%	0.25%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中金公司
合计	—	3,560,904	0.83%	0.2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431,529,404	30.58%	386,573,323	89.58%	27.39%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13,501,600	97.03%	8.04%	0	0	0	0
合计	548,507,804	38.87%	500,074,923	91.17%	35.44%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 -4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3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 天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1.5%-3.34%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2.10%	是	0.48	自有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分行	2400	7 天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2.30%	是	1.07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2.10%	是	0.52	自有资金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2.00%	是	0.38	自有资金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2.00%	是	0.58	自有资金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14 天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20%	是	0.59	自有资金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 天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0%	是	0.15	自有资金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100	7 天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10%	是	0.85	自有资金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天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300	14 天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2.30%	是	2.03	自有资金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天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分行	2300	91 天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10%	是	18.02	募集资金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700	14 天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2.73%	是	1.78	自有资金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 天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65%	是	2.03	自有资金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 天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2.65%	是	2.03	自有资金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2.65%	是	1.02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6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8,603,841.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459,096.00 股）为基数，2020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数为 18,965,022.00 股，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数发生变化，根据规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00 股）为基数，2020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190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 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 10，即 356,511,283.79 元 =1,013,097,915.00 股 × 3.519021 元 ÷ 10。因公司回购账户持股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3.454356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 总股份 × 10，即 3.454356 元 =356,511,283.79 元 ÷ 1,032,062,937.00 股 × 1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45435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8,603,841.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459,096.00 股）为基数，2020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权益分配预案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了回购事项，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数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的回购账户持股数为 18,965,022.00 股。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因此根据规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00 股）为基数，2020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190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00 股（总股本 1,032,062,93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00 股）为基数，按分红总额不变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1902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6711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38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19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2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徐芳宁
咨询电话：0591-83979997
传真：0591-8397999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 14 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不超过 6 亿元恒逸石化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 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3563。

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西藏信托 - 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89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56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7,100 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659 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76,142,500 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转股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 /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 / 股。截至 2021 年第二个季度末，公司未调整转股价格，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仍为 8.31 元 / 股。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转股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471 张，转股数量为 5,659 股。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4,761,425 张。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5 月 7 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599,318	36.03	0	0	1,139,599,318	3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481,028	63.97	+5,659	5,659	2,023,486,687	63.97
三、总股本	3,163,080,346	100.00	+5,659	5,659	3,163,086,00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2633529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6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至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965,0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2,062,937 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4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 / 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12.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3,189,97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297,49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叶素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叶素兰女士因退休，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叶素兰女士辞任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叶素兰女士的辞任自辞职函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叶素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对叶素兰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5%。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 1421.1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2、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5%。为支持佛山香颂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香颂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 8052.9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香颂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我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 136,73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 27,346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48,784.927558 万元，使用为佛山中交、佛山香颂财务资助额度 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58,258.927558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额度总额，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任晓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5%。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1-12 月	218,123.91	13,241.87	43,916.17	-3,139.04	-3,139.04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217,045.58	14,356.46	9,941.44	1,134.93	1,134.93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未对佛山中交提供其它财务资助。

（二）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任晓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5%。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1-12 月	228,713.37	-5,908.96	7,205.09	-5,737.59	-5,737.59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164,651.21	-8,957.31	58,757.02	-3013.72	-3,013.72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未对佛山香颂提供其它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2、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李向彬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 1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卓慧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4、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1608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